

永宁县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永宁县医疗保障局	规范简称	医保局
加挂牌子	无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办公电话	0951-8778036
主要负责人	王红新	岗位设置	内设岗位 2 个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办公地址	永宁县杨和镇宁丰街与永康路交叉口人社局办公楼四楼 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研究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标准, 并组织实施。</p> <p>(二)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区、市实施办法, 拟定我县具体实施办法, 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县域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县调剂平衡机制, 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全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p> <p>(四) 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p> <p>(五)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组织拟定二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监督县域内医疗机构落实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收费政策, 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推动建立以市</p>		

主要
职责

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监督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

（七）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县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保局要按照区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要求，推进县域内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县域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